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導師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15 分

開會地點：第一校區外語學院地下演講廳

主席：校長

主持人：蔡學生事務長匡忠

記錄：許乃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附件一)

## 壹、主席致詞

- 一、歡迎各位導師參加這次導師會議，學校至今三年時間，各位老師都非常的忙碌，併校過程，總是會造成導師及學生諸多不便，導師往往是接受學生抱怨第一個關卡，非常感謝所有導師給予學校的協助及幫忙。
- 二、學生方面，發現有非常大改善，記得剛併校與學生有約會議中，學生的反應、提問非常多和踴躍，甚至激烈，慢慢地態度及講話表達的方式改變很大，跟過去差很多，我相信是導師在無形中給予學生的教育，在需要時間，給予適度地指引及開導，相信在未來，我們導師好好帶領同學，相信學校會有很穩定的發展。
- 三、今天很高興我們邀請到饒夢霞老師到校演講，饒老師對教學及輔導也非常的用心，投入非常多的心力，學校有兩萬八仟多位學生，也有很多導師，所以透過今天演講，帶給我們導師非常大的收穫，間接也幫助到很多學生。

## 貳、頒發 108 學年度特優導師及系輔導教官獎座

## 參、頒發 108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獎狀

## 肆、頒發 108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獎狀

## 伍、專題演講

主講人-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夢霞副教授

主題：成為學生生命中的貴人

## 陸、學務處學務長報告

學務處報告簡報及導師會議資料（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柒、綜合座談

**【問題 1】：**學校系統，例如請假系統，已輸入教師帳號密碼，是否無需再勾選驗證，造成登入系統煩瑣？常常輸入很多次，也無法登入，這樣會浪費很多時間？

**【生輔組回覆】：**再請由相關單位回覆系統認證之問題。

**【電算中心回覆】：**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根據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之識別與鑑別之身份驗證管理中等級要求第一項，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故本校防護基準中等級以上之系統，均必須依上述規定加入驗證機制。

**【問題 2】：**應德系重大的節慶活動是聖誕節 12 月 25 日，導師活動費核銷有限制核銷時間，無法於期限核銷完？另外活動費使用，是用於自己導生班，舉辦活動都會有系上學生參與，占用自己導生班的額度？

**【生輔組回覆】：**

一、己和主計室確認，導生活動費預算費用是依照會計年度起算（即每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若活動發生日於 12 月 25 日，請盡快於 12 月 31 日前將核銷發票資料，連同「班上名冊」及「班級輔導活動記錄表」送至主計室核銷即可。

二、依「導師輔導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導生活動費每學年度，每位學生以二百元支給，活動費預算於每年初將預算依學生人數撥入各系所使用，由系上分配給各班，供導師使用活動費，若有其他非導生班同學參加，占用該班同學權利，請系所協調一起合辦，讓系上同學皆可參加，增進大家之情誼。

**【李副校長回覆】：**應德系導生的結構是家族制，學生是跨班級，看是否把經費一筆核撥至系上，由系所統一協調分配，用不同方式來處理，再請學務處與系上協調使用。

**【問題 3】：**收到軍訓室之通知，導師要校外學生賃居訪視，需要做什麼？

**【學務長回覆】：**校外賃居訪視是因為前些年其他校外學生租屋，發生火災，才希望導師能去校外生居住地方訪視學生居住環境上是否安全，但導師在賃居訪視執行上有些因難，希望盡量做到通知單要求就可，學務處未來規劃校安中心做組織的調整，看還可以扮演什麼角色或是能協

助加強校外生賃居訪視，思考將來「生活導師」，如何加強輔導學生，但因現階段人力還是不足，還請各位導師多協助。

**【軍訓室回覆】：**導師協助賃居訪視詳細說明，如下幾點：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辦理。
- 二、為強化學生安全、落實校外賃居學生居住之關懷訪評，及因應師長教學與行政工作須均衡兼顧，作業簡述如下：
  - (一)請導師遴選適員擔任「賃居生股長」，及協助督促其辦理班上賃居資料調查及訪視協助等工作。
  - (二)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起由導師進行關懷訪視，可採用「個別晤談」(無補助經費)及「實地訪視」(可補助經費)，每學年至少關懷訪視賃居學生乙次；另系輔導教官進行抽查，及複查待改善之建物。
  - (三)訪視紀錄填寫：自 109 年 10 月起請進行「線上登錄」，路徑：高科大網站/教職員工/教學研究-高科大(不分區)/【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網址：<https://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Login>。
  - (四)說明影片網址：<https://youtu.be/9n0afV-e9wc>。
  - (五)經費補助：執行「實地訪視」須完成「請假程序」(公出或公假，假由：校外賃居生訪視具公差性質)，請於當月 28 號前完成線上訪視紀錄登錄，由各校區賃居承辦人辦理經費結報。
- 三、聯絡方式：各校區賃居承辦人(建工校區陳昶燁分機 13407；楠梓校區徐明發分機 52210；第一校區梁慶仁分機 31230；燕巢校區陳道仁分機 18652；旗津校區袁明志分機 25087)、進推處賃居承辦人(建工校區 黃家瑞分機 13408 或 12821；楠梓校區曹玉安分機 22860；第一校區王志宏分機 31224)。

**【問題 4】**學生的問題非常的繁瑣，非常雜，對導師來說，除了學務部份還有教務、總務等問題，需要詢問時，光打電話就花了很多時間，找不到承辦人，是否有單一窗口聯結，讓導師可以比較可以快速解決疑問，縮減服務學生時間？

**【學務長回覆】：**併校之後，學校各單位都在整合，包括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目前各校區都有「綜合業務處」成立，如何分工這部份，也一直持續協調討論，由李副校長與各綜合業務處單位一起開會討論，會把相關問題整理，再提討論，讓未來可以更快速解決。現階段先教育行政同仁，把相關業務直接轉接到正確的承辦人，以免電話一直重覆轉接。

**【李副校長回覆】：**三校整併之後，各校區都有「綜合業務處」，綜合業務處成立用途處理學生第一線問題，成立目的是讓學生可以直接先到綜業處快速處理，業務內包含有教務、學務、總務...等前線工作，剛提到

住宿，社團，課業..等，只要是學生事務，發生了，都可先到綜合業務處解決，無法解決，再往後端詢問。

**【問題 5】**：同上一位老師問題，不只導師，其他不是導師業務部份，在座老師應該也有遇到類似問題，找承辦人要找很久，建議是否學校可建置系統，用連結方式，來搜尋業務關鍵字，找到業務承辦人，應該可解決此問題？

**【學務長回覆】**：請大家給我們一點時間，併校後，整合花了很多時間，到現在我們每個月與各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學校有五個校區，在併校前每校作法都不相同，需要再時間來協調整合，一步步來，等往後行政架構分工更明確，再逐步完成。

**【問題 6】**：楠梓校區學生喜歡跳街舞，是否可提供場地讓學生有練習的地方？

**【李副校長回覆】**問題再帶回去與各相關單位協調，每個月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及教、學、總都會召開協調會議，再與楠梓校區相關有社團單位協調看看是否有場地，可讓學生有練習地方。

**【問題 7】**：以前當導師時，學生的曠課在第 7 週收到曠課通知，通常輔導完，學生也不太敢去考期中考試，怕有退學的可能性，不知道現在還是不是這模式？是否提早讓師生都知道曠課資料？

**【生輔組回覆】**：現在學生曠課資料，不會等到第 7 週才通知，只要曠課滿 20 節，就發 E-MAIL 通知導師及學生，讓師生了解曠課記錄，改善學生曠課情形。

捌、 散會：15：15